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东侧、童心路北侧拟出让用
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东侧、童心路北侧

甲 方：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 方：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评估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方：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东侧、童心路北侧拟出让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评估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东侧、童心路北侧拟出让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东侧、童心路北侧

1. 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27613.38m²，开展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4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明评估区内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及地质灾害现状分布。

（2）查明评估区内及影响范围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3）查明评估区内，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遭受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其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4）综合评估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评估区内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并提出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1. 5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 6 预计工作量：用地面积27613.38m²。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3.1 评估成果资料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审查，并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3.2 取得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原件壹份）。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文本和二份附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一式6份，电子文档一式1份。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包括报告、图纸、数据）必须满足现行的技术审核标准。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评估工作定于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书及提交备案登记表。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仅限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时，工期顺延，但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充分证据并经甲方书面批准，顺延日期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议定。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以“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收费，费用为人民币730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30%；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评审意见，并提供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70%。

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甲方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委托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发票及收款，收款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账 号：4405 0119 6984 0000 0490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产生的全部工作费用。

5.2.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承担

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5.2.4 评估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评估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乙方应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评估成果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须按每天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6.3 因评估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已收评估费应予退还,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义务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 _____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 2002 号市自然资源局 2 号楼

乙方：广东省珠海市吉大龙兴街 46 号 5 栋 2 单元 101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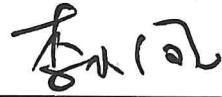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公章/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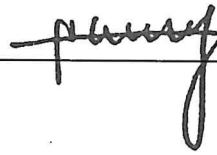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中心

有限公司

